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债券代码：163433

债券简称：20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有同等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
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应付利息。

20 京洁 01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6.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4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中国结算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并作为本期债券的中央对手方，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交收服务。本期债券在中央对手方账户下以实名方式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中央对手方，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交收服务。

（三）中国结算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并作为本期债券的中央对手方，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交收服务。

四、关于本期债券在中央对手方账户下登记、托管、结算事宜

（一）投资者个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约定，依法缴纳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此项约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兑付、付息等业务均通过中国结算办理。中国结算作为本期债券的中央对手方，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交收服务。中国结算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服务，并作为本期债券的中央对手方，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交收服务。



7%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

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北京中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联系人：田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